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鄭斯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鄭斯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周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在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應當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出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i) 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v)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現金付款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或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定義如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買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5及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經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21年4月15日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應儘早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確定股東投票權之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的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立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若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e)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的退任／提名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通函附錄二。
- (f)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sablanca.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